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捐赠财产使用和管理办法

会字〔2020〕第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接受财产捐赠

第二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条 捐赠财产的种类

一、捐赠财产包括：现金，支票，汇票，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图书、资料、办公设备、艺术品、不动产等有形资产和物品；培训、咨询、设计等服务；以非现金形式捐赠的资产按有关规定计价入账。

二、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基金会按照相关的规定可以变卖，并将所得用于基金会发展项目。

第四条 捐赠方式可以分为一般捐赠和特定捐赠。

一、一般捐赠是指捐赠者无特定条件的捐赠，所捐财、物由本会按《章程》进行管理；

二、特定捐赠是指捐赠者按照本会开展的项目提出特定捐赠目的，所捐财、物由本会按《章程》进行管理。

第五条 基金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捐赠手续，严格执行捐赠财、物的交接、保管和财务制度。

第六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捐赠方与基金会达成捐赠意向明确捐赠资金、物资金额和数量；

二、捐赠方与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

三、捐赠方负责向基金会提供捐赠相关资料，如捐赠物品价值证明、捐赠者相关信息，用以登记备案；

四、基金会财务根据捐赠信息开具捐赠发票等捐赠证明。

第七条 捐赠鸣谢方式

凡为基金会捐赠，无论金额大小，基金会均开具正式财务发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可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均可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并可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金额和用途等内容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基金会承诺履行协议。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开展本基金会公益活动业务范围内的工作；
- 二、维持基金会正常运行的必要开支和相应的筹款经费；
- 三、开展交流等各项业务活动经费的支出；
- 四、其他符合基金会章程的用途。

第九条 基金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保证捐赠物品价值效益最大化。

第十条 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十一条 基金会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捐赠人沟通反馈机制

第十二条 通过电话、微信、邮件、函件等方式与捐赠人保持互动沟通渠道，同时加强对基金会官方网站、公众号上的留言及评论的关注，及时汇报及时回复；

第十三条 设置信息专员负责与捐赠人保持互动联系，基金会执行秘书长为信息专员直接上级负责人，对于相关重要资讯须亲自发布、沟通、联系、互动。公示投诉电话、基金会邮箱，对于捐赠人的重要问题、疑难问题及时解答，及时解决。

第十四条 每季度在基金会官方网站公示《公益捐赠收支表》，设置搜索查询功能方便捐赠人随时查询。项目开展前、结题后须分别给捐赠人发送《通知函》、《捐赠回馈函》，告知捐赠财产使用情况、项目效果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包含本数，“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